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 112 年度 9-12 月
特教學生盲用補充教材轉譯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 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 臺南市112年度視障教育研討實施計畫
- (三) 臺南市112學年度下學期設置視障重點學校實施計畫

二、 用人單位：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輔導室。

三、 徵才職務：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名。

四、 工作內容：

- (一) 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盲用補充教材與試卷轉譯事宜。
- (二) 定時至特教通報網登打服務紀錄。

五、 資格限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具有愛心及耐心者。
- (三) 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
- (四)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
- (五) 有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護理相關資歷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遴聘。

六、 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自任用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學校排定之時數進行服務，倘因特殊情事致服務時間需調整，校方保有調整之權利。

七、 鐘點節數及待遇：

- (一) 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 176 元計，每天不超過 8 小時，依學生實際需求及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
- (二) 受僱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及離退金項目。

八、 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

九、 管理方式：

- (一) 由用人單位與進用人員訂定契約。
- (二) 用人單位設置出勤紀錄表，管理進用人員出勤情形。
- (三) 錄取者經進用，應簽署「盲用試卷轉譯保密協訂」，並確實遵守，以維護錄取者、校方及學生之相關權益。
- (四) 進用人員應依校方排訂時程內，完成盲用補充教材與試卷轉譯之相關工作。

十、 報名應備文件：

- (一) 報名表。
- (二)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以上（二）、（三）證件請於送件時攜帶正本繳驗，未帶正本者視同報名未完成，正本繳驗後當場發還(其餘送件資料恕不寄還)。

十一、報名程序：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4 點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方式：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請填寫「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 h 下載簡章電子檔)連同報名應備文件，親送至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輔導室(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電話：06-2223241#814，聯絡人：特教組長)。
- (三) 遴選方式：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面試(請於 8 時 50 分至輔導室完成報到程序)。

十二、錄取方式：

- (一) 擇優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1 名，依序遞補候用。如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 (二) 錄取名單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4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電話通知當事人。
- (三) 錄取人員親自於 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前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契約簽訂，未完成簽訂者，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二)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十四、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特教學生盲用試卷轉譯助理人員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相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方式	email :			
	電話(宅)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是否具備特教助理員(或護理)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年_____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是，學生障礙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個人自傳(含學經歷)				